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關連交易

資產收購

特別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交易內容

2008年11月19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遼河石油勘探局等六家企業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的議案》，根據該議案，本公司將通過下屬6家分公司簽署收購協議，向中國石油集團下屬6家企業收購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資產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6家企業支付530,631萬元人民幣（約602,335萬港元）的對價。對價數值將按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間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的報表權益變化實際金額進行調整。

● 關連董事回避事宜

董事會會議於2008年11月19日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本公司董事長蔣潔敏先生、副董事長周吉平先生、董事王宜林先生、曾玉康先生、王福成先生、李新華先生、廖永遠先生、王國樑先生因在中國石油集團任職，作為關連董事回避表決，其餘6位有表決權

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審閱了議案，並一致表決同意通過資產收購的議案。

● 資產收購的原因及對本公司之利益

在中國，油氣資源開發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油氣開發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

目前，與風險作業服務業務有關的難動用儲量區塊的儲量為本公司所有，但是由於開發技術等歷史原因，由中國石油集團及其下屬單位為本公司提供該等區塊的開發和生產作業等風險作業服務。隨著近年來油價的變化和開發技術的進步，本公司已具備了擴充油氣開發風險作業服務業務的條件。通過資產收購：1.本公司可以採用更先進的技術，直接開發利用風險作業服務業務的有關難動用儲量區塊；2.本公司擬將油氣開發新工藝、新技術以及油氣生產管理經驗運用於收購資產，有利於儲量資源的科學、合理、持續、高效開發，以及公司整體油氣資源的有效利用；3.風險作業服務業務整體具有一定的經濟效益和抗風險能力；以及 4.資產收購完成後，相關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將由本公司下屬 6 家分公司獨立經營，在一定程度上有利於減少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關連交易。

一、 關連交易概述

（一） 資產收購

2008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下屬 6 家分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 6 家企業分別簽署了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向 6 家企業收購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資產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 6 家企業支付 530,631 萬元人民幣（約 602,335 萬港元）的對價。對價數值將按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間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的報表權益變化實際金額進行調整。

（二） 《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監管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時，出售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的 6 家企業均為中國石油集團的下屬全資子企業，亦因此為《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下中國石油集團的聯繫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6 家企業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由於資產收購涉及的測試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2.5%，資產收購只須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申報及公佈的要求，無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由於資產收購的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 5%，資產收購僅需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從 2008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累計已發生並披露的（除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外的）各類關連交易的總金額共計人民幣 769,898.22 萬元（實際交易金額將可能根據相關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之間的權益變化進行調整，相關數據參考相關公告披露時的匯率予以折算），未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 5%。

二、 關連方介紹

（一） 中國石油集團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於 1998 年 7 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基礎上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是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石油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和石油裝備製造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資產收購的賣方均為中國石油集團下屬全資子企業。

（二） 中國石油集團 6 家下屬企業

截至本公告日，6 家下屬企業的基本情況如下：

1. 遼河石油勘探局

成立日期：1984 年 12 月 11 日

企業性質：全民所有制企業

住所：盤錦市興隆台區振興街

註冊資金：人民幣 56 億元

法定代表人：謝文彥

主要經營範圍：原油、天然氣與油氣共（伴）生礦藏的勘探開發；原油、天然氣加工和銷售、油葉岩開採、煤層氣開發、城市燃氣及汽車加氣等

2. 吉林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1 日

企業性質：國有獨資

住所：松原市錦江大街 29 號

註冊資本：人民幣 313,968 萬元

法定代表人：侯啓軍

主要經營範圍：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石油工具、機械加工、化工設備加工、農作物種植、石油、天然氣技術諮詢服務、壹級化工石油工程施工等

3. 大港油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4日

企業性質：國有獨資

住所：天津市大港區三號院

註冊資金：人民幣 358,591 萬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青

主要經營範圍：天然原油、天然氣勘探、開採、加工及製品；油氣伴生品及綜合利用；石油、天然氣技術諮詢及服務；石油鑽探設備、工具、配件製造、土木工程建築等

4. 華北石油管理局

企業性質：全民所有制企業

住所：任丘市會戰大道

註冊資金：人民幣 918,556.4 萬元

法定代表人：蘇俊

主要經營範圍：組織石油、天然氣或鑽遇礦藏的勘探、開發、生產建設、加工、綜合利用等

5. 四川石油管理局

企業性質：全民所有制企業

住所：成都市府青路一段三號

註冊資金：人民幣 240,064 萬元

法定代表人：李鷺光

主要經營範圍：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建設、鑽遇其他礦藏的開採，石油、天然氣加工，石油專用機械、儀錶的製造修理、油

氣化工及其他多種經營產品的生產；進出口業務，對外經濟技術合作等

6. 長慶石油勘探局

企業性質：全民所有制企業

住所：西安市未央區長慶興隆小區

註冊資金：人民幣 262,264 萬元

法定代表人：冉新權

主要經營範圍：石油、天然氣資源的勘探開發等

(三) 本公司

本公司是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中國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的美國存托股份、H 股及 A 股已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是中國油氣行業佔主導地位的最大的油氣生產和銷售商，是中國銷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廣泛從事與石油、天然氣有關的各項業務，主要包括：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原油和石油產品的煉製、運輸、儲存和銷售；基本石油化工產品、衍生化工產品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天然氣、原油和成品油的輸送及天然氣的銷售。

三、 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為資產收購之目的，本公司聘請北京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進行了審計。經審計，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本公司擬收購的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的淨資產賬面值總計為人民幣 568,991.13 萬元，6 家企業經審計賬面值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相關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 涉及的賣方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淨資產
遼河石油勘探局	168,121.18	5,844.97	162,276.21
吉林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87,936.84	23,539.53	64,397.31
大港油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5,209.71	279.68	24,930.03

華北石油管理局	42,052.92	19,459.54	22,593.38
四川石油管理局	137,864.36	11,073.74	126,790.62
長慶石油勘探局	196,417.28	28,413.70	168,003.58

經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對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分別進行評估，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為評估基準日，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經評估後的淨資產總計為人民幣 589,589.91 萬元，6 家企業的評估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相關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 涉及的賣方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淨資產
遼河石油勘探局	166,277.02	5,844.97	160,432.05
吉林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92,316.99	23,539.53	68,777.46
大港油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6,764.98	279.68	26,485.30
華北石油管理局	48,144.45	19,459.54	28,684.91
四川石油管理局	130,784.72	11,073.74	119,710.98
長慶石油勘探局	213,912.91	28,413.70	185,499.21

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關於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的模擬會計報表，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在 2006 年會計年度的未經審計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 27,224 萬元人民幣（約 30,903 萬港元）及 27,113 萬元人民幣（約 30,777 萬港元），而 2007 年會計年度的未經審計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 36,037 萬元人民幣（約 40,907 萬港元）及 36,047 萬元人民幣（約 40,918 萬港元）。由於中國石油集團下屬 6 家企業在過去好幾年建立而非購入有關資產，該等資產並沒有原始購入價格。

四、 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和收購協議

1. 簽署日

2008 年 11 月 19 日

2. 簽署方

賣方： 中國石油集團下屬 6 家企業（即：(1)遼河石油勘探局、(2)吉林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3)大港油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4)華北石油管理局、(5)四川石油管理局及(6)長慶石油勘探局）

買方： 本公司所屬 6 家分公司（即：(1)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遼河油田分公司、(2)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3)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4)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華北油田分公司、(5)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氣田分公司及(6)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長慶油田分公司）

3. 資產收購

在收購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收購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包括中國石油集團下屬 6 家企業的風險作業服務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權益，具體包括：(1)各風險作業服務業務涉及單位擁有的房屋及其他構築物、現金和銀行存款及賬戶、存貨、應收賬款、機器設備及其配套設備、設施等資產；及(2)相關的合同、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等。

4. 對價

資產收購按公平基準和正常商業條款談判、訂立。資產收購對價以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為評估基準日對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所做的評估報告確定的評估價值為參考依據，並綜合考慮了油價因素、資產的盈利能力、資產質量等因素，各方在友好協商的基礎上確定以人民幣 530,631 萬元作為交易對價。

本公司將以現金向中國石油集團下屬 6 家企業支付總計人民幣 530,631 萬元（約 602,335 萬港元）的對價。對價數值將按 2008 年 8 月 31 日至交割日間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的報表權益變化實際金額進行調整。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予以支付。

本公司預期將於交割日後 30 天內以現金向中國石油集團下屬 6 家企業支付調整後的對價。

5. 資產收購交割的先決條件

資產收購交割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本公司完成對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狀況之審慎審查；
- (2) 債權人及其他任何相關第三方就有關移交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事宜已給予賣方一切必要之同意；
- (3) 風險作業服務業務運作及技術表現並無重大不利之轉變；

- (4) 在交割日，賣方在本協議中所作之聲明、保證和承諾仍為真實、準確、完整和有效。

交易各方將以合理努力促成上述條件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達成。如因為賣方的原因而導致上述條件無法於 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達成，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協議。

6. 交割

交割日預期為 2008 年 11 月 30 日，或收購協議各先決條件均已獲得滿足之日，以較後者為準。

五、 資產收購的原因及對本公司之利益

在中國，油氣資源開發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油氣開發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

目前，與風險作業服務業務有關的難動用儲量區塊的儲量為本公司所有，但是由於開發技術等歷史原因，由中國石油集團及其下屬單位為本公司提供該等區塊的開發和生產作業等風險作業服務。隨著近年來油價的變化和開發技術的進步，本公司已具備了擴充油氣開發風險作業服務業務的條件。通過資產收購：1. 本公司可以採用更先進的技術，直接開發利用風險作業服務業務的有關難動用儲量區塊；2. 本公司擬將油氣開發新工藝、新技術以及油氣生產管理經驗運用於收購資產，有利於儲量資源的科學、合理、持續、高效開發，以及公司整體油氣資源的有效利用；3. 風險作業服務業務整體具有一定的經濟效益和抗風險能力；以及 4. 資產收購完成後，相關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將由本公司下屬 6 家分公司獨立經營，在一定程度上有利於減少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六、 董事會表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 2008 年 11 月 19 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應到會董事 14 人，實際到會 11 人，本公司董事周吉平先生、王宜林先生和曾玉康先生因故不能到會，已分別書面委託董事王福成先生和李新華先生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董事長蔣潔敏先生、副董事長周吉平先生、董事王宜林先生、曾玉康先生、王福成先生、李新華先生、廖永遠先生、王國樑先生因在中國石油集團任職，作為關連董事回避表決，其餘 6 位有表決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審閱了議案，並一致表決同意通過資產收購的議案。參發表決的董事人數符合法定比例，會議的召開及表決合法有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關連交易履行了上市地相關法律、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法律程序；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和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七、 備查文件目錄

下列文件備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時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3. 收購協議；
4. 相關審計報告、評估報告。

八、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含義：

「 資產收購 」	指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自中國石油集團下屬 6 家企業收購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
「 收購協議 」	指本公司下屬 6 家分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 6 家企業分別於 2008 年 11 月 19 日就資產收購所簽訂的 6 份《風險作業服務資產轉讓協議》
「 董事會 」	指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國石油集團 」	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亦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
「 本公司 」	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美國存托證券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交割日 」	2008 年 11 月 30 日，或收購協議各先決條件均已獲得滿足之日，以較後者為準
「 《聯交所上市規則》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	包括遼河石油勘探局、吉林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大港油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華北石油管理局、四川石油管理局和長慶石油勘探局的風險作業服務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權益，具體包括：(1)各風險作業服務業務涉及單位擁有的房屋及其他構築物、現金和銀行存款及賬戶、存貨、應收賬款、機器設備及其配套設備、設施等資產；及(2)相關的合同、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等。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合法貨幣
「人民幣」	指中國的合法貨幣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是按靠近收購協議日期之 1 港元兌 0.880956 人民幣的匯率轉換成港元。換算只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李懷奇

2008 年 11 月 19 日
 於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蔣潔敏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周吉平先生（副董事長）及廖永遠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王宜林先生、曾玉康先生、王福成先生、李新華先生、王國樑先生及蔣凡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董建成先生、劉鴻儒先生、Franco Bernabè 先生、李勇武先生及崔俊慧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